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保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以保单每年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单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汇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 年 6 月 8 日	年龄：40 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 年 6 月 8 日	年龄：40 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汇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WLW	10,000,000.0元	终身	5年	年交	1,093,83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1,093,83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汇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以下对汇丰汇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简称“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支付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分红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产品投资于流动性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在投资指引中允许的投资工具。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约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围。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谋求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可按约定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差，其中：
 -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 其他差由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经营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的部分；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其他差益——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实际经营优于预期的部分。

- 红利分配方式以及实现方式**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属于现金红利；红利的具体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交费期间、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以及投保年龄等，以保单当时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且参加分红。

➤ 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 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除按上文“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N”的释义同上文“保险责任”部分。

2. 增加退保给付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除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来确定。**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各保单持有人所分配到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期间、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付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经分配但尚未达到给付条件的红利不受保单中止影响。

• 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情形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2.5 其他免责条款”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保

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红利所购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以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丰先生

投保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40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0.0

交费方式：年交

汇丰汇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1	1,093,830	1,093,830	10,000,000	489,520	0	9,440	0	19,231	0	19,231	0	8,178
2	42	1,093,830	2,187,660	10,000,000	1,344,010	0	24,862	0	49,746	0	68,977	0	29,939
3	43	1,093,830	3,281,490	10,000,000	2,322,250	0	40,813	0	80,212	0	149,190	0	66,089
4	44	1,093,830	4,375,320	10,000,000	3,414,140	0	57,313	0	110,656	0	259,846	0	117,467
5	45	1,093,830	5,469,150	10,000,000	5,005,660	0	74,394	0	141,122	0	400,967	0	200,711
6	46	0	5,469,150	10,000,000	5,096,070	0	76,759	0	143,078	0	544,046	0	277,250
7	47	0	5,469,150	10,000,000	5,187,470	0	79,196	0	145,078	0	689,124	0	357,481
8	48	0	5,469,150	10,000,000	5,279,850	0	81,686	0	147,082	0	836,206	0	441,504
9	49	0	5,469,150	10,000,000	5,373,170	0	84,252	0	149,132	0	985,337	0	529,438
10	50	0	5,469,150	10,000,000	5,467,430	0	86,883	0	151,208	0	1,136,545	0	621,398
20	60	0	5,469,150	10,000,000	6,467,240	0	117,340	0	173,577	0	2,769,156	0	1,790,880
30	70	0	5,469,150	10,000,000	7,525,790	0	155,949	0	199,628	0	4,644,720	0	3,495,519
40	80	0	5,469,150	10,000,000	8,441,230	0	199,709	0	230,061	0	6,804,759	0	5,744,054
50	90	0	5,469,150	10,000,000	9,094,510	0	245,550	0	265,077	0	9,294,037	0	8,452,472
60	100	0	5,469,150	10,000,000	9,517,910	0	293,063	0	305,130	0	12,160,833	0	11,574,571
65	105	0	5,469,150	10,000,000	10,000,000	0	321,461	0	321,461	0	13,742,991	0	13,742,991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各项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请参考本保险建议书的正文，并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3) 表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4) 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5) 表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6)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属于现金红利；红利的具体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部分。

7)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1	1,093,830	1,093,830	10,000,000	10,019,231	489,520	497,698
2	42	1,093,830	2,187,660	10,000,000	10,068,977	1,344,010	1,373,949
3	43	1,093,830	3,281,490	10,000,000	10,149,190	2,322,250	2,388,339
4	44	1,093,830	4,375,320	10,000,000	10,259,846	3,414,140	3,531,607
5	45	1,093,830	5,469,150	10,000,000	10,400,967	5,005,660	5,206,371
6	46	0	5,469,150	10,000,000	10,544,046	5,096,070	5,373,320
7	47	0	5,469,150	10,000,000	10,689,124	5,187,470	5,544,951
8	48	0	5,469,150	10,000,000	10,836,206	5,279,850	5,721,354
9	49	0	5,469,150	10,000,000	10,985,337	5,373,170	5,902,608
10	50	0	5,469,150	10,000,000	11,136,545	5,467,430	6,088,828
20	60	0	5,469,150	10,000,000	12,769,156	6,467,240	8,258,120
30	70	0	5,469,150	10,000,000	14,644,720	7,525,790	11,021,309
40	80	0	5,469,150	10,000,000	16,804,759	8,441,230	14,185,284
50	90	0	5,469,150	10,000,000	19,294,037	9,094,510	17,546,982

60	100	0	5,469,150	10,000,000	22,160,833	9,517,910	21,092,481
65	105	0	5,469,150	10,000,000	23,742,991	10,000,000	23,742,991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 3) 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4)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